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

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四、僱用期間：

（一）本職缺為現缺，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新北市政府同意後，正式簽約僱用與計薪。如未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新北市政府同意，將不進行簽約僱用，錄取人

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聘用或救助。

（二）自學校通知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

（三）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倘若無人分發至本校，則持續僱用至 11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報到前一日止。

五、工作地點：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227302 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 54 號）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約月薪 38,948 元）計酬，並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享有勞健保。

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經驗者。

（三）具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八、工作項目：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出納等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

（一）E mail 報名：請於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前（若遇本次無人報名，則依序梯次安排於 10 月 12 日前每周一辦理報名）將下述（二）檢附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 Email 至 ssesga888@gmail.com 總務主任電郵及人事室 AQ3839@ntpc.gov.tw（紙本恕不受理），郵件標題請註明「應徵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

（二）檢附資料

1、甄選報名表及自傳 1 份（報名表如後附，請務必詳實填寫，並註明白天聯絡電話，自傳內容須理念及工作期許，表末請簽章）。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5、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1 份（無則免附）。

6、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三）聯絡方式：本校總務處電話：2493-1005#30 吳主任或 24931028#332 人事室。

（四）經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者，得擇優通知甄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甄選日期及時間：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00 分 (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若遇本次無人報名，則依序梯次安排於 10 月 12 日前每周二辦理甄選)

十一、甄試地點：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227302 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 54 號）。

十二、甄試項目：口試—以服務理念、專業知能等相關知識為主。

十三、甄選錄取標準：參加甄試人員如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者，本校甄試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

十四、經甄選錄取之人員本校另行通知報到及辦理簽約手續；逾期未依規定報到簽約者，視為棄權，註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五、報到後依規定簽訂本校約僱人員契約書，並應確實遵守僱用契約規定，不得異議。

十六、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一經發現即予解僱。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八）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僱用。

（九）刑法第 227 條文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九、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如無外國國籍，請註明「無」)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現居所									
	電子郵件信箱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員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外 國 語 文										
語文類別		分數／等級		證書字號				備註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illegible]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